

## 后金融危机时代农民工权益贫困化问题的深层次思考

李学红

(南通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南通市, 226007)

**摘要:** 后金融危机时代农民工权益贫困化问题凸现, 其实质是合法权益实现的贫困化。用权力行为的公正维护农民工合法财产权益, 体现制度优越性; 用劳动的正义捍卫体面劳动, 实现劳动权益的合法性; 用人权的神圣捍卫农民工自我发展权, 体现和谐社会“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这需要在机制改革、制度建设与政策调整上的政治共识和政治智慧。

**关键词:** 后金融危机时代 农民工 权益贫困化 深层次思考

**中图分类号:** C      **文献标识码:** B

农民工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成长起来的新型劳动大军, 这个“特殊群体”在为现代化建设和城乡协调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同时, 却难以公平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后金融危机时代中国经济社会的转型凸显农民工权益贫困化问题的时代性特征:

一是返乡农民工流民化。后金融危机时代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致使农民工失业返乡。来自广州实地调查发现, 金融危机爆发后返乡农民工中年龄在 35 岁以上的人员较多, 占 60.84%, 其中无技术等级的占 47.8%, 初、中级工的分别占 17.8%和 22.4%, 高级工仅占 8.0%, 技师的比例更少, 只有 4.0%。<sup>1</sup>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 在返乡农民工中, 文化程度为不识字或识字很少、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及以上的返乡农民工分别占 2.4%、14.8%、65.8%、11.1%、4%和 2%, 其中初中及以下的农民工占到 82.9%。<sup>2</sup>由此可见, 金融风暴淘汰的大部分是“两低一高”的农民工。(文化程度低、技能水平低、高龄化)与此同时, 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 城乡用地矛盾导致农村集体土地被大量征用, 土地财政驱动力下返乡农民工沦为失地农民数量迅速扩大。据预测, 2020 年我国失地农民总数将超过 1 亿。<sup>3</sup>失业、失地、失保障的返乡农民工流民化趋势将成为威胁社会稳定的潜在因素。

二是进程农民工贫民化。劳动薪酬增速低于 GDP 增速、劳动薪酬占国民收入比重低的分配格局, 导致进城农民工低收入、高流动、高强度劳动局面没有改观, 难以实现其在城市“体面劳动”和有尊严生活的基本成本。我们在 2009 年的调查样本中发现他们中最短的平均 0.11 年就流动一次, 也就是说几乎每个月更换一次工作, 而最长的平均 2 年流动一次。其中, 64.9%的人在半年不到的时间就会流动一次, 能够坚持一年以上的比例非常低, 只有 2.7%。新生代农民工的流动频率要高于第一代农民工。研究发现, 经过第 3 次或第 4 次流动之后, 无论是流入地、职业类型、流动原因和寻找新工作的途径, 都呈现了逆向选择或向下流动的特点。这表明, 流动越频繁, 其具有的市场竞争力就越少, 也越缺乏从事稳定工作所需的就业技能和各种类型的资本。来自世界银行调查报告显示, 考虑每人每天的营养摄入量及养育孩子的需要, 在中国维持基本生活水平的平均费用是每人每月 1684 元。国家统计局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调查数据显示, 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2009 年平均工资为 18199 元,

国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35053 元。同期国务院数据统计，外出农民工月平均工资收入 1417 元<sup>v</sup>。进程农民工在创造城市繁华的同时也创造自身的贫困，如果农民工市民化不能遏制农民工权益贫困化的趋势，那将是影响社会稳定的又一隐患。新华网《新闻周刊》显示社会群体突发事件，2000 年发生 5 万起社会群体事件，2006 年就上升为 9 万起，并且以工人和农民为主的维权事件占全社会群体突发事件的 75% 以上。2009 年全国处理涉及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 60 万起 / 月。2010 年天津 1-6 月共发生劳动争议案件 7903 起，涉及劳动报酬和职工福利待遇的争议占 64%，涉及外资企业、台港澳和民营企业的争议占 67%。<sup>v</sup>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求农民工与城镇工同工同酬。这说明后金融危机时代农民工作为特殊群体的权益贫困化问题凸显，寻求制度框架下机制改革、制度建设与政策调整是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权益贫困化的关键。

### 1、 农民工权益贫困化问题的本质揭示

权益就是权利与利益。在法治国家，就是法律赋予的权利与利益。农民工权益问题的认识包括：一是农民工权益合法性界定。二是农民工权益的维护与保障的合法性干预。农民工权益贫困化问题本质上就是农民工作为公民理应享有宪法赋予的公民基本权益实现程度的极度匮乏。主要表现为：

1、**维护个人合法财产权利的贫困化**。由于二元社会经济体制下的户籍制度刚性约束，农民工一生最主要的财富累积在农村建房。在政府批准的宅基地上建起全家老小的定居点，承包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的土地维系家庭基本生存。土地是农民工的命脉，失去土地就意味着失去生存基本保障。城市化、工业化与方兴未艾的新农村建设加速了城乡土地供给短缺的矛盾，农民的承包地、宅基地成为地方政府廉价摄取的目标。从土地出让金的 5%-10% 的补偿金集体一次性补偿、到用“户籍换土地”让农民进城试点、再到“以宅基地换住房”“让农民上楼”试点，我们无法看到农民工合法财产的保值增值，而是看到这一系列试点背后对返乡扎根务农的农民工最后生存保障廉价剥夺的隐忧。

2、**维护合法劳动权益的贫困化**。一方面农民工就业选择权的贫困化，由于地方政策歧视，全国外出就业和本地非农从业 6 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总数达到 22978 万人，主要在各个大中小城市从事脏、累、苦、危一线生产领域就业；另一方面农民工劳动薪酬与福利待遇贫困化，不仅无法与城市市民享有同工同酬及相关对等的劳动福利，而且恶意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事件频发。2009 年，全国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农民工人数分别占农民工总数的 7.6%、21.8%、12.2%、3.9%、2.3%。拖欠农民工工资、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条件差这三大继续侵害农民工合法劳动权益的顽症仍未消除。尤其是高危作业和高污染企业，职业安全生产环境和卫生问题突出，农民工工伤、职业病多得不到及时救治，农民工基本生存权恶化。再次，农民工劳动维权的贫困化。2009 年全国工会系统吸收农民工会员达到 8014.82 万人，但农民工维权渠道不畅通、农民工维权难状况仍未改变。<sup>vi</sup>

3、**农民工实现自我发展权益的贫困化**。国务院 2009 年报告显示：30 岁以下的新生代农民工占 61.6%，接受过技能培训的占 48.9%，高中以上文化占 23.5%，他们是进城务工的主体。<sup>vii</sup>新生代农民工的年龄优势、知识层次与思想阅历决定了他们有追求自我价值实现和追求幸福生活的权益。这有赖于社会为农民工提供实现自我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的便利条件和制度支撑。但客观地看，无论是自营做小商小贩摆摊谋生或谋取向上流动的机会和权利，高

昂的制度成本和僵化生硬的管理体制是无法跨越的壁垒。农民工在社会阶层向上流动的渠道因为制度设计的刚性约束被阻塞，2010年富士康发生连续的跳楼悲剧，其实质就是新生代农民工对自我权益实现绝望的一跳。

## 2、农民工权益贫困化问题的解决需要形成政治共识

2010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了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方向。国家将通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城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财政制度改革，为城镇化推进创造良好条件。可以预见，这些工作的逐步展开将为统筹城乡发展，实现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开辟一个全新局面。农民工市民化将成为和谐社会建设中重要战略举措。但市民化能否消解贫困化，有待我们对农民工权益贫困化问题的解决形成政治共识：

**1、必须用权力行为的公正维护农民工合法的财产权益，体现制度的优越性。**制度的优越性体现在它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代表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并以此激发所代表阶级、阶层创造力的涌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与进步。我国宪法明确了国家基本制度所代表与维护的阶级利益，也就决定了解决农民工财产权益贫困化是执政党及其政府合法性和稳固执政的阶级基础。这势必要消除权力官僚化对制度效应产生的负面效应。由于权力官僚化与不规范行为，让权力扮演了推动农民工财产权益贫困化的“黑手”并威胁到基本制度优越性的体现，这有赖于执权力部门行为的公正性释放出制度优越的公信力，把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作为行使权力公正与否的尺度，把人民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拥护不拥护作为判断权力行使是否公正的标杆，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入手，规范政府行为，杜绝权力运行不规范对土地财富的攫取和掠夺。在此基础上，建立科学、合理、规范、严谨的社会分配体制和分配机制。同时，通过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障机制，减少和消除农民工财产权益贫困化对社会带来的震荡，实现社会稳定和谐。

**2、必须用劳动的正义捍卫体面劳动，实现劳动权益的合法性。**一要体现劳动分配的正义。在亚里斯多德看来：“政治学上的善就是正义，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正义的本质是平等，也即相等的人就该配给到相等的事物”。劳动的付出理应得到对等的回报，这是按照人的贡献大小分配个人所得数量的大小的正义，这是应得性正义。<sup>vi</sup>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里面，就是肯定劳动创造财富与实现按劳分配的正义。因此，农民工用自己的劳动通过合法正当途径获得利益的正义性不容置疑。二要体现劳动契约的正义。恩格斯在《资本论》的序言中表达了这样一个思想：即，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与劳动的对称性的关系是所有社会关系的轴心。对资本与劳动的关系是否能够作出理性的安排，是资本主义社会能否摆脱它自身固有的缺陷以及危机的重要环节。<sup>vii</sup>1919年巴黎和会形成的重要成果——国际劳工组织宪章正是近代以来资本主义社会劳资关系不断调整弱化劳资对立的产物。劳动契约的正义要求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需对资本与劳动关系进行理性确定。一是资方当事人与劳动者之间的人权平等决定了劳资双方当事人享有劳动权利以及由劳动派生出来的“劳动三权”<sup>viii</sup>，即结社权、集体谈判权（结社以后与对方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和集体争议权。鉴于此，劳资双方的社会关系与劳动关系在法律主体地位上是平等的，双方是通过契约依据法律缔结劳动契约建立劳动关系，劳资双方之间首先是人与人合作实现各自的需求，劳动者通过劳动获得生存权和发展权，资方通过资本运作实现自我价值追求。

**3、必须用人权的神圣捍卫农民工自我发展权，体现和谐社会“以人为本”价值理念。**一

方面，农民工作为人所应享有的人权的神圣性不容置疑。黑格尔说把人当作人看待就是人权，即不论其身份、性别、民族、年龄、职业的不同，都有作为人应具有的权利，这也是《世界人权宣言》所表述的重要理念。“农民工”称谓本身，某种意义上就是把其视为非人的歧视与人格侵害。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在肯定人民群众对历史推动作用的同时也注重群体之中个体生命的权利诉求，高度重视个人权利和个体自由。《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恩宣称：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前提，就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共产党宣言》中，更是把共产主义社会界定为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也就是说，个人以及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存在，是共产主义社会存在的前提。

另一方面，农民工自我价值实现是和谐社会建立的前提条件。和谐社会建设就是贯彻以人为本，通过制度设计与政策干预营造“四个尊重”社会氛围鼓励人们创造力涌动谋求实现自我发展的权益。据孙立平、王春光等学者的研究，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中国社会结构基本定型，底层和下层向中上层流动的屏障增大，下岗工人、失地农民、失房的居民为主体的向下的流动率在提升。说明农民工群体向上自我发展权益的空间受阻。根据马斯洛人的需求五层次说，人的温饱问题解决之后，安全需求、情感归宿需求、自我价值实现需求将反映在劳动的内容、劳动环境、劳动文化和劳动组织的归属等方面。合理的社会流动是社会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平等制度确立、机制完善的体现，有助于社会底层、下层的阶级阶层就寻求其表达和争取自己合理权益的平台，减少社会冲突缓解社会矛盾。

### 3、农民工权益贫困化的出路需要政治智慧

农民工权益贫困化的出路要从两个方面着眼：一方面要搞清楚谁需要维权，如何维权？一方面又要搞清楚谁拥有权益保障的权能与权力，如何实现权益保障？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明确这两个方面问题是“帮助农民工维权”，摆脱农民工权益贫困化梦魇的关键。官方报告中明确了“帮助农民工维权”，某种意义上就是确认农民工在自身权益实现上处于弱势。如何维护和实现作为执政党的阶级基础与群众基础——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基本生存条件和基本公共服务的平等化，执政党领导下的非政府组织与政府需要集中政治智慧进行科学谋划与决策。

#### 1、实施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配套联动，是解决农民工权益贫困化的根本。

户籍制度改革的目标定位是消解农民工城乡二元结构下户籍身份的权利固化，强化户籍的社会保障功能，实现城乡权益平等的社会保障网络。户籍制度改革能否收到预期成效基于两个前提，第一，户籍的取得是自愿的；第二，户籍的取得是无偿的，没有附加条件。“土地换户籍”户籍改革制度试点，是否消除了“静态城乡二元结构”的同时又制造了“动态城乡二元结构”的链锁，让“裸身进程”农民工游走在城市生活的底层。如果不清楚以往法律和政策对农民工权利的很多限制，这种土地换户籍是一种权利不对等的交换，也就不会从根本上解决城乡收入差距，只会进一步扩大农民工贫困化的群体。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就是要破解现有的法律和政策对农民工的“权益禁区”，如作为公民个体应享有的平等财产交易的权利的限制与禁止。通过缩小城乡的权益差距缩小城乡收入差距。首先改革的突破点是确定农民的合法产权，即土地和房产，这是政府的义不容辞的职能。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指出：“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依法保障农户的用益物权”应该是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基本取向，只有通过政府界定农民工的“土地确权”并赋予法律的尊重与保护，农民工以政府颁发的土

地权证实现与城市市民同等的交易权利，盘活它拥有的合法财产，通过土地流转实现其土地市场定价的话语权，以土地流转的货币化和市场化创造收入流，帮助农民工更好地参与工业化和城市化。土地权证实施增加了农民工保护自己权益的“一道屏障”，有效遏制以集体名义侵吞或廉价剥夺农民工权利的公权腐败。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为先声配套户籍制度改革，应该是解决农民工权益贫困化的根本，也是汲取以牺牲农民群体利益为代价换取基本工业化实现的历史教训，不要让 21 世纪的中国农民工再次以付出土地为代价被第二次“剥夺”以获得城市化的加速，以确保改革的性质和方向不要出现“变味”，实现中国农民工权益在驶向现代化进程中的“翻身解放”。

## **2、维护党领导下工会对农民工权益的忠实代言人地位，赋予工会在“集体谈判权”中的主体地位与主导作用，是解决农民工权益贫困化的重要推手。**

一方面要借鉴历史教训，坚持党领导下工会对农民工维权的主体地位。20 世纪 90 年代的“苏东波”提醒我们：宪政制度架构下农民工“悬浮权益”的“落地生根”不能再重演体制实践的盲区。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政治理念落实到社会和谐构建的具体实践，让作为“传动装置”的工会切实担当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参与协调劳动关系、调节社会矛盾和促使社会经济发展与稳定的职能，就必须实现维权机制的结构变革，确立工会在和谐劳资关系的主体地位，发挥主导作用，是解决农民工权益贫困化的关键。从 2003 年到 2008 年，中国逐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劳动关系的格局，尤其是 2008 年新劳动合同法的颁布明确了劳动者的权利，但农民工维权仍旧艰难，以至于 2010 年上半年出现了由南到北的“罢工潮”，聚焦了劳动者对“体面劳动”和有尊严生活的经济诉求，但作为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工会组织却置身事件之外，被劳工群体斥为“黄色工会”遭到抛弃。与此同时，天津、广东等地方政府出台的《企业谈判协商机制》规定二成以上职工有工资协商的要求时，职工可以推选代表与企业谈判，企业不得拒绝协商。但企业工会的作用只字未提，这是否表明政府要绕开工会介入劳资关系的协调充当平衡劳资关系的砝码，但这种或许无意的疏忽将为“第二工会”的产生提供了政治土壤，这将加剧利益协调的难度，不利于社会和谐。

另一方面要正视现实，赋予工会在“集体谈判权”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是解决农民工权益贫困化的重要推手。工会产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劳资关系矛盾发展的产物，工会天生的使命就是维护职工合法利益，除了职工的权益工会没有自己的利益。革命战争年代党领导下的工会成为中国无产阶级的利益代言人和坚定维护者，领导和带领全体工农大众为维护自身利益奋斗。改革开放的当代，工会“站在党和国家之间”，是政府的合作伙伴和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政治支柱。旗帜鲜明地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自己的基本职责，这是中国工会在职能上的历史性回归。中国工会以其中国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身分，承担着独特而无法替代的社会责任。这势必要求法律赋予其维护职工权益的权力保证，改变目前党领导下的工会组织在农民工维权方面的组织缺位和权力空置状况，使工会在构建维护农民工权益的“集体议价机制”中不被边缘化。工会组织制度修正与机制变革，有助于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及“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地位的巩固，推进农民工权益贫困化问题解决。

## **3、政府坚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解决农民工权益贫困化的价值基石。**

后金融危机时代面对劳资关系出现的冲突和对抗，现代政府的制度设计与政策措施的执行是否体现社会公平正义，关系到社会系统能否实现良性有序的自我发展。政府作为社会公信的代言人，是一架衡

量公平正义天平的砝码，及时调节劳资关系的准星，实现劳资和谐，劳资共赢。政府一方面要积极为经济增长与就业创造适合的环境与条件，另一方面，政府设立的劳动保障部门要及时发布、执行影响每一个公民的政策法规，依据这些法规着手解决劳资之间存在的职业安全与健康、工资与工时、员工福利保障等方面的执法监察，建立安全工作体面劳动的安全文化观。政府站在各个利益群体之上，即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制定出促使人们合理地、公正地获取利益、分享改革成果的制度性规则，并将其上升为法律，使各个社会群体普遍遵循。这是政府着眼于构建和谐社会大背景下需要审慎思考小心求证的重大改革。一要着眼于构建减化利益矛盾和冲突的具体制度和机制包括权利平等的制度、公平竞争的机制、公平分配的制度、开放的社会流动机制、利益表达和参与的制度、协商与合作的制度、福利保障制度等，二要着眼于建立城乡一体化推进的科学规划和民主决策机制，避免“大城市病”带来的“贫民窟”现象，把解决农民工权益贫困化引入歧途。

#### 参考文献

- [1] 邓秀华, 金融风暴中的农民工——湘、粤两省农民工生存与发展调查, 政工研究动态[J], 2009年04月02日
- [2] 杨志明, 国务院关于转移农村劳动力保障农民工权益工作情况的报告, www.sina.com2010年4月28日
- [3] 民进中央参政议政部副部长闻连利全国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交提案, 建议国务院尽快制定失地农民社会保险条例, 逐步建立完善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转引中青在线2009年3月16日
- [4] 俞金尧, 最低工资至少应足以养家糊口, 转引中国共产党新闻网2010年7月29日。
- [5] 《企业不得拒绝职工协商要求》, 人民日报[N]2010年8月11日第三版
- [6] 同注释2
- [7] 同注释2
- [8] 亚里斯多德, 政治学(1282b14<sup>-</sup>18)和尼各马科伦理学(第5卷2<sup>-</sup>6章), 转引: 颜一, 智谋与公正——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说概观, 哲学译丛[J]1999年第4期
- [9] 马克思, 资本论[M], 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转引陈步雷, 劳动三权与分配正义, 中国改革论坛网, 2010年6月22日

## An Analysis of Impoverished Increase on Chinese peasant workers Rights & Interests After Financial Crisis

LI Xue-hong

(Nang-tong Agricultural College, Nantong, Jiangsu 226007, China)

**Abstract:** Impoverished increase on Chinese peasant workers' rights & interests after financial crisis becomes more and more obviously, essence of that embody impoverished increase on realizing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Wide Peasant Workers. Defend legitimacy of property rights of peasant workers to regulate the acts arising from the executive and other state organizations' public powers. Defend "decent work" and establish legitimacy of labor rights & interests labor justice; Defend peasant workers' rights to development by sacredness of human rights to embody "Human-oriented" value idea in harmonious society. this need seeking political consensus and political wisdom in area of mechanism reform、system construction and policy adjustment.

**Keywords:** After Financial Crisis; Chinese peasant workers ; Poverty of Right and Interests;

#### Analysis & Solution

**作者简介(可选):**李学红(1966—)女,汉族,法学硕士,南通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基金项目：2009年度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谐社会建设与返乡农民工的利益协调问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09SJD840007。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